

发挥财税金融支持作用促进科技创新

□李海申 苗 绘

近年来,我国科技创新环境不断优化,金融业的蓬勃发展及相关政策法规的陆续出台,为高新技术产业及科技型企业发展注入了活力,各商业银行不断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科技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担保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支持作用也日益明显。探索建立财税支持、金融与科技相结合的机制,形成多元化、高效率的科技投入体系,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坚实保障。

目前来看,我国科技型企业融资困难、科技成果转化不畅等依然是面临的主要问题。一是科技投入不足,投入与产出综合效益优势不明显。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及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科技活动规模及科技投入强度的国际通用指标。以河北省为例,2009年R&D/GDP的数值为0.78,低于全国1.78%的平均水平,而目前西方发达国家R&D/GDP的值在2.5%—3.0%,显然,我国整体科技投入水平不高,且投入产出综合效益优势也不明显。二是资金来源渠道较少,信贷资金供给不足。以河北省为例,对于有研发机构的科技企业,科研资金绝大部分仍是自有资金,只有实力较强、发展稳定的企业才可能获得金融方面的资本,且主要是银行贷款。成长型高科技企业起步阶段规模较小,自有资金不足,技术、产品等成熟度不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银行往往会因回避风险而无法满足其贷款需求。此外,目前银行发放贷款的主要条件是企业具有厂房和设备等固定资产类抵押品,而科技型企业主要拥有的科学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难以满足银行的贷款条件。三是资本市场发育缓慢,支持力度不足。一方面由于部分科技型中小企业尚不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无法达到上市融资的要求;另一方面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而言,主板、创业板上市门槛高、费用高,无法满足其迫切融资的需求。四是科技型金融产品创新不足,服务质量和水平不高。目前商业银行、担保公司以及小额贷款公司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出了相关贷款产品,但依然存在

种类单一、规模偏小、结构不完善、创新程度不高等问题。尤其缺乏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特点量身定做的特色金融产品。此外,由于专业评估公司不发达,缺乏为质押物备案、评估、交易、股权转让的交易平台,目前无形资产质押贷款的推广存在障碍,科技型中小企业很难获取相应贷款。五是金融环境有待于进一步完善。目前我国的信用、担保体系不健全,配套的中介机构服务不到位,科技金融发展环境尚不完善。

为此,笔者认为,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政府、银行、企业、中介等全社会各个主体应积极配合,多方联手,从政策机制、融资环境、产品创新等多层面加大财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力度。

1. 政府层面

一是发挥财税优惠政策扶持作用,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政府应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制定扶持科技型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在技术和资金方面给予中小科技企业尽可能大的注入,改变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的现状。同时改革资金投入方式,将传统的无偿拨款变为政府贴息的科技贷款。实行科技贷款增长奖励制度,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贷款支持。设立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补偿银行在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的贷款损失,实现政府、银行、企业共担风险。此外,应完善高新技术园区建设的规章制度,加强对高新区和科技园区的引导和扶持等。二是设立政策性银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鉴于科技型企业发展初期风险较大,政府应发挥其主导功能,组建政策性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可借鉴发达国家经验,由政府提供政策性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资金运用按照银行风险管理的要求进行,企业需还本付息。政策性银行应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更多考虑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前景和潜力,根据科技项目的未来收益灵活调整贷款条件,适当降低对科技型企业抵押物、资产规模等方面的要求,从而弥补商业性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企业支持的不足。三是设立政府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担保。可借鉴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和杭州天使担保的成功经验,由财政部门提供部分资金,成立实力雄厚、规模较大、专业性

强的科技担保机构,选择既符合政策条件又具有一定成长性的企业提供担保服务,以鼓励创业和加快技术成果转化。

2. 金融服务机构层面

一是鼓励商业银行创新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一方面应推进金融机构的创新。可学习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在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下设立科技支行,同时加快地方中小银行的发展步伐。另一方面应加快科技型金融产品创新。结合科技项目、科技企业发展特点,针对不同阶段安排不同的贷款支持。设立企业成长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农业科技贷款等金融产品。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无形资产质押担保方式,扩大对高新技术活动的信贷投入。鼓励银行积极开发仓单质押贷款、货权质押贷款、商铺经营权质押贷款、银票质押担保贷款、信用证担保贷款、企业法人周转经营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为中小型科技企业服务的贷款品种。二是鼓励科技型企业扩大直接融资比例。针对科技型企业制定扶持政策,鼓励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简化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审批程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行私募债券,引导创投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中小微企业,提高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比例。同时加大金融机构对上市后备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上市时间表明确且有合理资金需求的拟上市企业,引导其发行票据、融资券和企业债券来筹资。三是引导风险投资机构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发挥创业投资机构的作用,吸引国内外具有先进管理经验、较强募集资金能力、突出投资业绩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私募投资机构以股权投资方式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特别要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企业,弥补一般创业投资企业主要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企业的不足。四是丰富金融市场,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等新型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主体,大力支持和发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并设立专门的科技银行,以扩大金融市场资源,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五是开展科技保险工作,创新科技保险产品。科技创新活动涉及资金大、周期长、风险高,仅靠商业银行和风险投资机构承担风险还不够,应大力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工作,创新科技贷款保险、科技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高新技术项目研发失败

保险等新产品、新险种,设立科技贷款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六是推动民间技术资金的发展。民间技术资金市场广阔、资金来源充足,应规范和引导这一领域的资金为科技企业的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带来强有力的支持。同时,应考虑建立针对民间借贷和民间技术资金的管理监督机构,将这一资金技术快速规范化、流程化,将民间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信用社等进行整合,建立民间技术资金联合体。

3. 高新技术企业层面

一方面应建立以科技型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一体化体系。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应成为新技术的主要创造者、产业发展先导技术的引领者和工业产权的主要拥有者。应明确和强化企业在产学研结合中的主体地位,保证持续技术创新的实现;另外,企业应准确把握市场技术需求,在产学研结合中正确把握研发方向,将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科技资源整合起来,提供有市场前景的产品和服务,提高产学研结合的成功率和效益。另一方面应加大科技投入,培育创新人才队伍。特别是应加大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的投入力度,提高科技投入和产出的综合效益。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任用和评价制度,优化创新创业人才队伍结构、完善人才发展的支撑平台。可以通过建立科技人才信息库,设立留学人员科技园等途径创造优良的创新人才环境,提高高新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4. 中介服务机构层面

中介服务机构包括科技评估机构、担保公司、信用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券商分支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作为连接科技和金融服务的桥梁,应扮演推动科技孵化、降低金融风险的角色,为政府、金融和科技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一是应鼓励建立或引进科技评估机构与科技咨询机构,以完善科技评估机制,疏导科技供需双方交流渠道。二是应提升企业孵化器的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强化孵化器与社会资本、金融功能的有机结合。三是应建立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评级体系和担保体系。通过建立中小企业的信用记录体系和中小企业信用咨询机构,探索识别防范中小企业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和制度规范,为银行等投融资机构提供中小型科技企业信用状况。四是建立集合竞价制度、拍卖制度等促成交易,搭建起科技成果的交易平台。■

(作者单位:河北金融学院 河北省科技金融重点实验室)

责任编辑 李 燕